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2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業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其後經歷六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內政部訂定之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業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其後經歷六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內政部訂定之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承造人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資料及報備查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噪音管制標準之訂定為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刪除第一項第七款後段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p> <p>二、拆除執照正本。</p> <p>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p> <p>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p> <p>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p>	<p>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p> <p>二、拆除執照正本。</p> <p>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p> <p>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p> <p>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p>	<p>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p> <p>二、拆除執照正本。</p> <p>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p> <p>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p> <p>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p>	<p>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向營建贖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贖餘土石</p>	<p>第十六條 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向營建贖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贖餘土石</p>	<p>第十六條 承造人應向營建贖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贖餘土石方（以下簡</p>	<p>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點第一款第六目規定，修正承造人申報餘土相</p>

<p>方（以下簡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都發局應副知公共工程主辦單位。</p> <p>承造人應於每月<u>五</u>日前，檢附前月餘土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餘土處理完成後，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p>	<p>方（以下簡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都發局應副知公共工程主辦單位。</p> <p>承造人應於每月<u>五</u>日前，檢附前月餘土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餘土處理完成後，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p>	<p>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u>有</u>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都發局應副知公共工程主辦單位。</p> <p>承造人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前月餘土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餘土處理完成後，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p>	<p>關資料及報備查之時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設置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設置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設置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p>	<p>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一一〇〇一二一六一號函刪除第一項第七款後段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部分」建請修改為「規定」。</p> <p>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設置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設置斜籬：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設置垃圾導

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設置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設置斜籬：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設置垃圾導

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設置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設置斜籬：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設置垃圾導

<p>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p> <p>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六、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建築工程施工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之相關規定管制施工噪音。</p> <p>八、建築工程因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p>	<p>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p> <p>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六、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建築工程施工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之相關規定管制施工噪音。</p> <p>八、建築工程因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p>	<p>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p> <p>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六、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建築工程施工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之相關規定管制施工噪音；<u>其標準、量測、評定、告發及取締，依</u></p>	
--	--	---	--

<p>致生震動時，應作好必要之安全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p>致生震動時，應作好必要之安全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p><u>臺中市政府</u> <u>環境保護局</u> <u>規定辦理。</u></p> <p>八、建築工程因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致生震動時，應作好必要之安全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改善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問題，臺中市政府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授權，訂定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p> <p>二、本案於111年4月12日府授都建字第11100878591號公告預告修正，於預告期間未有收受反應意見。另於簽辦公告時，業已會辦本府法制局表示意見，本局說明修正在案(詳附件1)。</p> <p>三、檢附「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問題，臺中市政府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授權，訂定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設置規定限制之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獨棟式建築物停車空間僅設置於地面層者，得以前後停車方式設置。(草案第五條)
- 六、違規使用之處理。(草案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問題，爰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法制局初審意見： 參酌內政部101年9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078號函示意旨，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訂定者係屬委辦規則。因本案之訂定依據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故相關內容之法令依據及規範內容，建請提案機關釐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是否支持本訂定案。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全文修正為「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 第四款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獨棟式建築物：地面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具單獨出入口且地面層以上未與其他棟建築物相連之建築物。 二、連棟式建築物：地面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地面層以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與其他棟建築物彼此相連之建築物。 三、停車空間：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或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建築物附設之法定及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獨棟式建築物：地面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具單獨出入口且地面層以上未與其他棟建築物相連之建築物。 二、連棟式建築物：地面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地面層以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與其他棟建築物彼此相連之建築物。 三、停車空間：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或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建築物附設之法定及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下列用途之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僅於地下層設置停車空間者，得以分戶牆區劃，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設置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下列用途之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僅於地下層設置停車空間者，得以分戶牆區劃，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設置規定之限制：	考量臺中市現行 獨棟或連棟式 建築物多有 作 住宅且有部分空間作店舖及辦公室使用之情形，為避免店舖及辦公室應設之商辦停車位與住宅停車位共設於地下層後反而造成商辦用停車空間被當成住宅停車

<p>一、僅供住宅使用。</p> <p>二、同時供住宅使用及未達應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之店舖或辦公室使用。</p>	<p>一、僅供住宅使用。</p> <p>二、供住宅使用且包含未達應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之店舖或辦公室者。</p>	<p>使用，故明定住宅與未達法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店舖及辦公室，其停車空間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設置規定之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二款建請修改為「同時供住宅使用且包含及未達應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之店舖或辦公室者使用」。</p> <p>二、說明欄全文建議酌修為「考量本臺中市現行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使用型態多有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作住宅且有部分空間作店舖及辦公室使用之情形態，並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避免店舖及辦公室應設之商辦停車位與住宅停車位共設於地下層後反而造成商辦用停車空間被當成住宅停車使用，故明訂定住宅與未達法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店舖及辦公室，其停車空間方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之集中設置規定條件之限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一棟一戶且僅供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p>	<p>第五條 僅供住宅使用之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p>	<p>考量臺中市僅供住宅使用之獨棟建築物，其基地地</p>

物，其依法令規定附設之停車空間僅設置於地面層者，得以前後停車方式設置。

同一住戶依法令規定所附設之停車空間，只設置於地面層者，得以前後停車方式設置，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車道之規定。

形難以同時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法定停車數量及建築技術規則停車位之車道設置規定，故明定其停車空間僅設置於地面層者，得以前後停車方式設置。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全文建請修改為「一棟一戶且僅供住宅使用之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同一住戶其依法令規定所附設之停車空間→只僅設置於地面層者，得以前後停車方式設置，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車道之規定之限制」。

二、說明欄全文建議酌修為「考量本臺中市現行僅供住宅使用之獨棟或連棟式住宅使用建築之地面停車形態物，因其基地地形之停車位設置，難以同時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法定停車數量與及建築技術規則停車位之車道設置規定，故明訂僅供住宅使用之獨棟或連棟式建築→定其停車空間方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之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限制」。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全文修正為「一棟一戶且僅供住宅使用之

		<p>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同一住戶其依法令規定所附設之停車空間→只僅設置於地面層者，得以前後停車方式設置→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車道之規定」。</p> <p>二、說明欄文字配合前述意見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設置停車空間者不得擅自變更使用，違反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停車空間者不得擅自變更使用，違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違規使用之處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全文建議修改為「依本辦法申請設置停車空間者不得擅自變更使用，違反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